檔號：STA 270103
保存年限：
檢查憑證發生異常，錯誤碼=33

0945-4476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30153154號
附件：如文（掃描15315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校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案件時，若父母或配偶為外僑或大陸人士，其正確證號之填報方式請依照內政部規定配賦之「統一證號」填報」，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台內警字第0九二00七五一五九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配賦在臺無戶籍人民（含本國人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各項所得資料自九十三年度起已全面配合實施」，為免屆時無法作業，請各校加強宣導配合。

三、「有關「統一證號」之相關問題，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鄭明忠先生詢問，電話：（02）2321317 5」。

正本：公私立各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灣銀行、臺北銀行、高雄銀行、本部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請轉知所屬學校）、高教司（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四三
聯絡人：林怡君
聯絡電話：二三九七六七一四

秘書蔡[illegible]愉

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illegible]

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專案計畫的僱人員 徐瑞連

擬辦：
一、奉核後上傳至文件公告查詢系統並擇要於BBS上公告以為宣導。

93年11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 [illegible] 號

93年11月18日 15時07分55秒
1-1=[68DAACFF23F731E3]

檔　號：
保存年限：
2004 18:07 FROM TO 23976943 P.02/02

副本

外事組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515 9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配賦在臺無戶籍人民（含本國人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請轉所屬知照。

說明：

一、為利於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各項資料之管理，本部警政署與財政部賦稅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共同策劃「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身分證號整合計畫」，對於在臺無戶籍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比照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核發方式，配賦渠等在臺使用之身分識別號碼。該證號一經配賦，即可「終身使用」，且具「唯一性」及「檢查號碼」之功能，可避免資料登錄疏誤、強化資料稽核管理及方便當事人使用。

二、本項在臺無戶籍人民使用之「統一證號」，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負責本國人管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承辦人：科員郭明忠
聯絡電話：(02)2321-3175

理業務）核發之臺灣地區旅行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業於九十年十月份起正式於證件上加註該號碼；本部警政署所屬外事系統（負責外國人管理業務）核發之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配賦該號碼；另先前未註冊取得該號碼而有繳稅需要之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受理其身分註冊，配賦該身分號碼，並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以資證明。

三、本項「統一證號」雖可終身使用，但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仍有所區隔。外國人如獲准歸化，其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時，原外僑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仍可繼續沿用；惟持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請定居經許可者（即准予設定戶籍者），將由戶政機關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檢附「統一證號簡介」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各一份，請參考及自行評估應用。

五、如需瞭解該號碼編碼規則，請逕洽本部警政署外事組科員鄭明忠，電話：（〇二）二三二一三一七五。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直屬機關及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本部戶政司、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均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統一證號簡介

目　　的	本號碼為當事人在中華民國註冊登記之「身分統一編號」，一人一號，終身使用。配賦後，即使轉換居留身分，仍沿用該號碼。
適用對象	1、申請依親團聚及從事高科技之大陸人士(發給「臺灣地區旅行證」)。 2、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之在臺無戶籍本國人。 3、申請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人。 4、未曾取得前述機關所發證件，而有向中華民國政府報稅需要之已入境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本國人(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5、持外交部核發駐華官員證者。
配發方式	1、申請上述1－3項證件時，由主管機關逕行配賦。 2、如為第4項、第5項之外國人，由當事人或被委託人檢附護照，向當地警察局外事科(課)提出申請；第4項之在臺無戶籍本國人，檢附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向入出境管理局及其所屬台中、高雄及花蓮服務處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	1、如果目前所持有之居留證件非為十碼之編號，應洽下列單位申請填註新編號： 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入出境管理局及其各地服務處。 2、辦理居留、健保事項及報繳稅款時，均應檢附該證號之相關證件影本，以利審查。 3、扣繳義務人填報上述身分所得人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其他課稅資料，均應填寫本項證號。 4、持有居留證或旅行證者，自居留滿四個月應參加健保，但合法之受雇者，自受雇日加保。 5、當事人個人身分資料如有變更，應向證件核發單位申請變更登記。已參加健保者，亦應向健保局辦理變更。

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協辦單位：入出境管理局、財政部賦稅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外國人相關資訊，請參閱：中華民國外國人諮詢服務網，

http://www.npa.gov.tw/iff/

樣 張
SAMPLE

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Record of ID No.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統一證號/ID No. XC20083728

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CHENG MING CHUNG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鄭明忠
性　　別/Sex	M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75/01/23
國　　籍/Nationality	美國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123456789
核發日期/Date of issue	2002/07/08

使 用 須 知
INSTRUCTIONS

1.本表係持有人(臺灣地區無戶籍本國人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完成註冊之身分資料。
This paper is a record for the person who has filed his/her registr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limited to those who are 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s or foreigners without holding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2.請於申辦稅務案件時，填寫註冊核發之統一證號，並攜帶本表供核驗。
When dealing with any tax related matter, please fill out the registration number shown on this paper, and submit this paper for checking.

3.請提示本表供扣繳義務人填報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其他課稅資料。
Please present this paper to your withholder for issuing tax withholding statement, dividend voucher and relevant tax statements.

4.本表如有遺失，請逕向居住地警察局申請補發。
Once this paper has lost, please re-apply from any of the local police bureau.

stamp